附件4：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（专项资金）名称：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

项目实施单位：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        （公章）

项目主管部门 ：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        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2025年2月10日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为依法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最大限度发挥作用，经研究，区委宣传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负责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评价工作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李凤雷

副组长：李凤艳

组员：周双艳、么越、孟玉双

本次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评价选取了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”项目。该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，并对该项目实施全程监管。根据项目特点，区委宣传部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，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梳理，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实际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件要求和区委四届92次常委（扩大）会议上区委书记赵立华同志重要指示精神，依据唐山市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追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的请示》（丰文明办【2021】24号）、《关于追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的指示》（丰文明办【2021】10号）及领导批示，我单位全面开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全面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在原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的基础上改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，并选取胥各庄镇、青年路街道等7个乡镇（街道）及14个村（居）做为试点，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项目资金132.9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32.91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为132.91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分析情况

1、产出指标：

1. （数量指标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数量1个；

（2）（质量指标）现有阵地平台整合效果较显著；

（3）（时效指标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，形成地方特色工作经验；

（4）（成本指标）资金成本控制在132.92万元以内。

2、效益指标：（社会效益指标）社会影响力显著；

3、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率≥90%；

4、预算执行率指标：所有资金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以上各项目标均已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1、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2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：以上各项目标均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包括好的经验做法、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。

无